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1011號

債 權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俊嘉即大崙大藥局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大崙大藥局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之最新
戶籍騰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二、黃俊嘉經主管機關核准開設藥局之相關證照或類此文件
影本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